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6號

聲請人 吳宗原

聲請人 吳鳳枝

聲請人 吳秀娥

前列吳宗原、吳鳳枝、吳秀娥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素圓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爰提出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清冊等，依法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民法第1156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或繼承人於拋棄繼承後，已非繼承人，其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吳素圓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

01 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
02 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
03 因被繼承人無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第二順序繼承人又已死亡，
04 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吳宗原、吳鳳枝、吳秀娥等3人已
05 於113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由本院准予
06 備查在案，是聲請人吳宗原、吳鳳枝、吳秀娥等3人已非被
07 繼承人吳素圓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即非繼承人，依前揭規
08 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書 記 官 林雅菁